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化学品管理办法

1. 化学品购买：

- 实验室所有化学品均不能自行单独购买，否则所里不予报销；常用化学品可通过宏理公司购买或领取（即将推出线上货品系统）。
- 如果不是常用的、无法及时从库存领取的化学品，则与宏理及综合处协商处理。因此，对于宏理库存系统中没有的化学品，如有需求应尽早与之联系和协调。
- 微加工实验室的光刻胶、显影液等购买均由全保刚负责与综合处沟通确认。

2. 化学品使用：

- 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化学品存放位置、不允许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或外借他人。
- 原则上不允许任何人外带化学品进入实验室进行操作，如确有需要，则必须通过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并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 除常用光刻胶（PMMA、ZEP、AZ、SI813等）、相应显影液、清洗试剂（丙酮、酒精、异丙醇）之外的任何化学品的使用都必须经过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确认和许可。
-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该熟悉实验室目前所使用的有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或强化学活性的化学品存放的位置、危险性以及紧急处理方法。对这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前必须获得工作人员允许，工作人员要注意监督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遵循实验室化学品使用的规定。

3. 化学废液处理：

- 严禁将去离子水以外的废液直接倒进下水管道。
- 对于常用的试剂，废液将分类回收，须按照实验室相关位置处张贴的提示说明以及相应标签制定的方法处理废液；
- 常用废液瓶主要分弱碱显影液废液与有机溶剂废液，对于非常用的其它试剂，原则上使用者需要另外准备废液瓶，具体操作则服从实验室负责老师的安排。
- 废液处理要及时，不要积累太多，值班人员任何时候觉得废液需要清理即可联系 9118，如果没有及时处理可以通知综合处协调。

4. 所内实验室安全视频学习与考核：

- **学习：**实验室所有人员需要学习所内实验室安全视频（请进入物理所网页首页的“物理所公开课”栏目进行在线观看学习），
- **考核：**学习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安全考核（注：在所内网教育培训中-物理所在线考试系统，目前只要求安全员考核，但实验室人员之后应该都要完成考核，具体时间待所里安排），今后只有通过每年的安全考核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

5. 实验室化学品负责人：

- 化学气体：夏晓翔 副主任工程师；实验室安全员
- 化学试剂及药品：全保刚 副主任工程师